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总部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7）。

3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